

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邓超，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邓超，1965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管理学博士。1991 年 3 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，历任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科技部软科学基金等项目及各类横向项目 20 余项。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教授、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述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。在任期内，本人亲自出席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		
邓超	6	6	0	0	否	1	1	1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4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

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### **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、其他独立董事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就本次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研讨。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本人及时与会计师沟通，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### **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2024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6 天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及异地子公司、与公司多位高管或技术骨干分别座谈交流、列席公司业务相关会议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公司一如既往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能准确传递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材料与信息，为本人履职提供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### **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审核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等机会，与中小投资者积极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 **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

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**

2024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议案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**（二）关联交易事项**

2024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重点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，对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类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。除该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**（三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利润分配事项**

2024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核，鉴于公司截至 2024 年度末合

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2023 年-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4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4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理事项。在审议前，本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。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事项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易若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七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，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议。

述职人：邓超

2025年4月22日